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職能及宗旨

1.1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經議決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局委任。成員人數最少三名，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局委任，並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秘書

3.1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指派人士擔任。

4. 會議法定人數

4.1 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5. 會議

5.1 委員會於需要時召開會議，惟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5.2 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列載於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局會議及程序的規定所監管。

5.3 委員會按情況需要，可邀請其他人士(例如行政總裁及外聘顧問)出席會議。

5.4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需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供成員作紀錄用途。

* 僅供識別

6. 匯報責任

6.1 委員會需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局作出匯報。

7. 權力

7.1 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8.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8.1 至少每年一次對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人際技能、職能專業及服務任期方面)作出檢討，協助董事局編制董事局技能表，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就董事局擬作出的任何變動向其提出建議；
- 8.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位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8.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8.4 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監察達成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訂定目標的進展；
- 8.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8.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局表現。

—完—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